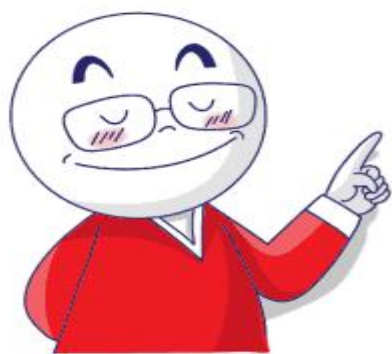


【轻松学党纪】这些事千万不能做！政治纪律新规



10月1日起，新修订的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正式实施。《条例》共142条，与原条例相比，新增11条，修改65条，整合了2条，对违反政治纪律、组织纪律、廉洁纪律、群众纪律、工作纪律、生活纪律等六



项纪律行为的处分规定进行多处修订。今天，为大家带来政治纪律新规，请广大党员务必认真学习、切实遵守。

- 1 在重大原则问题上不同党中央保持一致且有实际言论、行为或者造成不良后果



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制作

② 丑化党和国家形象，或者诋毁、诬蔑党和国家领导人、英雄模范，或者歪曲党的历史、中华人民共和国历史、人民军队历史

我给英雄挂点“彩” ~ ~ ~



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制作

- 3 党员领导干部在本人主政的地方或者分管的部门自行其是，搞山头主义，拒不执行党中央确定的大政方针，甚至背着党中央另搞一套





④ 对党不忠诚不老实，表里不一，阳奉阴违，欺上瞒下，搞两面派，做两面人



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制作

5 干扰巡视巡察工作或者不落实巡视巡察整改要求

账本呢？



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制作

- ⑥ 组织、利用宗教活动反对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和决议，破坏民族团结



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制作

- 7 对信仰宗教的党员，应当加强思想教育，经党组织帮助教育仍没有转变的，应当劝其退党；劝而不退的，予以除名；参与利用宗教搞煽动活动的，给予开除党籍处分

巴拉巴拉小魔仙





来源：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

编辑：应茜文

校对：涂菁